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花師教育學院教育大樓 3 樓 A308 會議室

主 席：范院長熾文

紀錄：薛惠文

出席人員：范熾文委員、劉明洲委員、蔣佳玲委員、林坤燦委員、梁金盛委員、石明英委員、蘇鈺楠委員、周水珍委員、王采薇委員、劉唯玉委員、廖永堃委員、洪清一委員、傅建益委員、邱建章委員、簡梅瑩委員、尚憶薇委員(請假)、孫苑梅委員(請假)、林俊瑩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國際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
幼教系陳慧華老師(服務滿十年)、幼教系蘇育代老師(服務滿十年)。

壹、報告事項：

- 一、106 學年度設院級教育研究發展中心於 106.09.21(四)揭幕，並聘請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陳成宏教授為中心主任兼教育與多元文化期刊總編輯，幼兒教育學系林俊瑩教授為中心副主任兼教育與多元文化期刊執行編輯。
- 二、學校通過國立東華大學附設花蓮私立實驗幼兒園組織章程，歸屬花師教育學院管轄並依第五條規定成立指導委員會。因此敦聘幼教系主任為副主委，蔡佳燕老師為執行長。
- 三、106 年 6 月 29 日(四)花師教育學院於 A308 會議室舉辦「第七屆全國教育學院院長會議」圓滿落幕。
- 四、106 年 8 月 14 日(一)為積極拓展學術交流，花師教育學院與赫爾辛基大學教育學院於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MOU)。
- 五、106 年 9 月 26 日(二)花師教育學院於 A308 會議室舉辦「2017 偏鄉學校專聘教師方案花蓮場論壇」圓滿成功。
- 六、106 年 9 月 27 至 28 日(三、四)花師教育學院與青島大學師範學院進行學術交流並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MOU)。
- 七、106 年 10 月 14 日(六)花師教育學院與星雲基金會合辦「星雲教育論壇」圓滿結束。
- 八、特殊教育學系 106 年 10 月 22 日(日)舉辦系慶暨 AAC 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海峽兩岸特教育研討會圓滿成功。
- 九、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106 年 10 月 27 至 28 日(五、六)兩天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成功落幕。
- 十、10 月 27 日(五)舉辦「花師 70 周年慶祝活動」圓滿落幕。
- 十一、高教深耕計畫，本院主要參加：分項一、實踐創新教學<1.1 翻轉教學~教師創新教學專業實踐>、分項九、強化在地連結<9.4 落實偏鄉學童多元智慧教育、以及智慧教育專業學院。
- 十二、請特教與小教師資生系所之教育議題專題教師，將「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納入教學計畫表內，以符合教育部 105 學年度入學師資「採認」完成課程學習，未來請納入選修學程科目符合教育部需求。
- 十三、感謝各系師生支援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演練圓滿落幕，逃生人數總計 226 人，已向校方回報。
- 十四、感謝各系配合編列 108 年度概算籌編。



- 十五、有關教師研究績效獎勵申請乙案，本次申請表將透過人才資料庫產生。本次研究獎勵應以前一學年度(105學年度105/8/1-106/7/31)內出版之研究成果為限。106學年度已獲「國立東華大學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各類頂尖人才學術獎勵金給與辦法」獎勵者，不得申請研究績效獎勵金。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系 106 年 10 月 23 日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2. 第 10 條「博士學位考試」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實務導向」～增列實務導向教學實務推廣研習計畫相關重要時程及注意事項。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系 106 年 11 月 20 日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2. 修改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1 項「申請初期評量時應同時確認指導教授」。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

案由：本院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系 106 年 11 月 20 日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2. 修改第 7 條第 4 項、第 8 條第 1 項「申請初期評量時應同時確認指導教授」。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案由：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組）修業要點」及「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之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1. 案經教行系 106 年 5 月 26 日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2. 為考量博士班本組(教育政策與行政組)修業要點中學分抵免相關規定之適用性，擬修訂「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組）及「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碩士暨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要點」修業要點」之部分條文。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組）修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第五案】

提案單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案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體育組修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案經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06 年 5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2. 為符合課規修訂，修改必修學分與選修學分，課規已刪除「論文研究」，105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生不需修習該課程故刪除。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體育組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第六案】

提案單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案由：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體育組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2. 為符合課規修訂，修改折抵科目申請決議方式。

檢附：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體育組修業要點(含修正、現行對照表)

1. 「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體育組修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2.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與潛能開發學系教育博士班體育組修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決議：因體育系停招，新法適僅適合新生不適用舊生，因此請體育系重新審議。



【第七案】

提案單位：花師教育學院

案由：「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同志普拉斯教育中心(Center for LGBT+ Education)」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1. 設置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同志普拉斯教育中心(Center for LGBT+ Education)」，動機原因有四，說明如下：
2. 關心同志與性別少數者教育，排除同志與性別少數者汙名及邊緣化，積極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是花師教育學院教育長期以來的教育精神與神聖使命，因此設置同志普拉斯教育中心，以倡議同志與性別少數者權益進而提升性別教育平等，此乃設置中心動機之一。
3.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性別友善意識、爭取同志與性別少數者之權益、倡導性別平權概念，提供校內同志與性別少數者有效的支持系統與資源，此乃設置中心動機之二。
4. 臺灣已經成為亞洲地區對同志及性別少數最友善的國家與地區，然而多數與同志和性別少數有關的資源大都集中在都會地區，作為臺灣東部最大的教育學院，有其必要性與主動性協助提供偏鄉同志與性別少數者所需之資源與支持系統，此乃設置中心動機之三。
5. 歐美先進國家大學大多設有 LGBT 教育或學生中心，然而臺灣甚至全亞洲國家，至今沒有以同志及性別少數者為核心所設立的教育中心，為了彰顯花師教育學院關心性別少數弱勢的正義精神與社會責任，以及讓花師教育學院成為臺灣及亞洲地區第一個以關心和推廣同志與性別少數者教育的性別友善校園，進而與歐美國家大學的多元性別教育中心接軌，此乃設置本中心動機之四。

檢附：

1.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同志普拉斯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2. 國立東華大學花師教育學院同志普拉斯教育中心 規劃書

決議：教育學院長期落實多元文化教育，尊重不同對象，已是友善學習環境。有關性別教育於多元文化教育中心及各學系均可推動，本案未委員取得支持，暫緩實施。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00 分。

